

证券代码：831075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调整情况

#### （一）调整前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热交换器及数控钣金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14,990.11 | 14,263.50 |
| 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63.23  | 1,486.5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           |           |
|----|-----------|-----------|
| 合计 | 19,553.34 | 18,750.00 |
|----|-----------|-----------|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调整后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热交换器及数控钣金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14,990.11 | 10,175.00 |
| 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63.23  | 1,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2,200.00  | 2,200.00  |
| 合计                  | 18,753.34 | 13,375.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当前证券市场最新政策要求和证券市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续期的议案》，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